

合同编号：ZYJC25CJ016（食）

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ZLB 采 2025--043

项目名称：遵义市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5 包）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遵义市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5包）（项目编号：GZLB 采 2025--043）的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元）人民币。包括抽样费、购样费、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项目实施要求

（一）工作任务要求

1. 乙方按要求组织实施 遵义市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5包）（项目编号：GZLB 采 2025--043） 抽检项目。

2. 具体抽检监测计划、抽检覆盖要求、抽检区域和抽检对象等按《2025年贵州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2025年遵义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等文件方案执行。

3. 乙方抽样检验工作应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贵州省食品安全新增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工作方案。乙方应根据《2025年遵义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工作方案》编制抽检方案和抽检计划。

2. 应急情况。根据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在应急抽检处理情况

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之内，乙方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抽检。

三、质量实施要求

1. 抽样工作要求。乙方抽样工作开展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时应出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2. 检验要求。乙方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贵州省食品安全新增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3. 保密要求。乙方抽检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等文件，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

4. 时限进度要求。乙方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的 40%以上，9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的 75%以上，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抽样任务。乙方应在抽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具体各类别抽检任务按照《2025 年遵义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和报备抽检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并按时报送抽检情况分析报告。

5. 数据报送及分析使用要求。乙方按要求将所有抽检数据和相关抽检文书、照片实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6. 工作纪律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

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乙方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于拨付的资金，乙方应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加强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乙方应为甲方做好食品相关技术咨询培训等延伸服务。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抽检任务并进行数据分析汇总及分析报告撰写工作。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外卖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共计 100 批次，单价 850 元/批次，总金额¥8500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甲方按工作进度将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供货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 12 号

电话：085128258309

传真：085128258309

邮政编码：563000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 126 号

开户银行：贵州遵义红花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帐号：2201040001201100080175

电话：0851-28652739

传真：0851-28647055

邮政编码：56300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